

证券代码：831425

证券简称：致善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本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，以下简称“新政府补助准则”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

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4 日